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澄清公告 與 恢復買賣

本公司承認由於準備完備的反駁資料和監管機構對相關回應的審閱，本澄清公告的發佈使用了大量時間。我們對本公司股票因此而持續缺乏交易流動性感到遺憾。

該報告扭曲事實且虛構交織，是一個包含虛假信息、捏造本公司董事長簽名及明目張膽的不實言論的組合。此等匿名且夸張的市場討論完全不用對其真實性負責。相反，本公司全面負責本公告精心所載的每一個事實。

由於反駁比較長，我們概述如下。

賬目

- 我們並不是如該報告所指控那樣有兩套賬簿。
- 惠發天合 2011 年和 2012 年在當地工商局備案的財務報表是由本公司出具且分別由摩斯倫和德勤審核。
- 該報告亦捏造財務報表誤導投資者。

稅務

- 我們已繳納所有業績期內我們須要繳付的所有稅項。
- 中國稅務當局已出具確認函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應繳稅項且我們與中國稅務當局並無稅務糾紛。
- 稅務申報、會計紀錄、納稅收據、經審核的歷史財務報表、當地稅務局所出具的稅務確認函及會計報告裏所載的所有已繳付所得稅的數額一致。
- 我們將所有業績期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納稅收據予本公司註冊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查閱。

特種氟化物客戶

- 與如服裝或食品等標準化的產品不一樣，本公司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應用可能是按照終端客戶的產品配方而以化學方法定製（但可能需要由貿易公司進一步處理，這裏所指的貿易公司有可能具有專業的化學處理能力且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進行進一步處理以符合其終端客戶的特殊需求）。須要對終端客戶在化學特性上的要求有現成且深刻的瞭解並進行反復的技術互動才能完成銷售，而這正是典型由貿易公司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在過去十年，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各種生產技術而不是銷售能力。
- 我們過去及未來仍然會繼續與擁有豐富經驗和客戶網絡的貿易公司合作，並且逐步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以爭取國際主要客戶的直接銷售。現時，我們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客戶大部份為貿易公司。
- 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主要客戶為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和黑龍江泰納。他們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
- 向此等客戶的銷售是真實的。本公司強調其交易是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公平作為基礎，本公司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相關產品前付款。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此乃有關第一份報告所發出之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覆述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並包含回應港交所及第二份報告所載指控的進一步詳細信息。

本公司明確否認並全力駁斥該報告中毫無根據的指控。

該報告扭曲事實且虛構交織，是一個包含虛假信息、捏造本公司董事長簽名及明目張膽的不實言論的組合，本公司相信其目的在於破壞本公司聲譽及操控股份價格。該報告所載行業分析亦清楚表明其對特種氟化物行業缺乏了解，因此作出極不準確之結論。

該報告以匿名掩飾其作者、其所謂的專家來源或機構本身的身份或背景資料，且按該報告所述，該報告未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規範亦未獲任何認可。該報告亦表示，該報告作者之聯屬人士及 / 或客戶可能持有股份的淡倉，倘若股份的價格下跌，就會從中獲益。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董事對該報告作者及對任何設計散播誤導及惡意言論以操控股份價格從中獲利負有責任之人士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倘股份市場交易偏離常態，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會考慮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境內生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兩大業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特種化工生產商。本集團亦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並向多家全球領先的主要潤滑油生產商供應添加劑。此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市場應用範圍領域十分廣闊的特種氟化物的公司之一。

未經授權接入我們董事的電子郵件賬號

自第一份報告發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港交所就他們的提問做積極溝通，本公司旨在對該報告的不實指控提供清晰、明確及令人信服的反駁，並為證明該等反駁已將相關證據附在澄清公告。

本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8 日已向港交所提交其澄清公告的草稿供其審閱。將該公告提交港交所是在保密的基礎下進行，且除本公司的顧問外從未提供給任何第三方。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一家國際知名的通訊社與本公司的公共關係顧問接觸並要求就第一份報告提供意見，他們的詢問內容與澄清公告的重點極其相似。本公司指示公共關係顧問查詢該通訊社是否看過該公告，但該通訊社拒絕發表評論。本公司連同其顧問立刻對任何可能洩漏資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發現其中一位董事的電子郵件賬號當天有不尋常的登錄，包括分別從香港、遼寧及廣東在大約相同的時間以不同的互聯網協議 (IP) 地址成功登入。

鑒於事件的嚴重性及澄清公告資料泄露的迫切風險，本公司立刻將事件知會港交所並在錦州當地（本公司的主伺服器所在地）派出所報警。（見附件一報警情況登記表。）本公司無法確認黑客的身份，亦無法確認其將該公告轉發至起碼一家通訊社的理由。本公司關注若基於該公告的新聞一旦發布所可能會引起的市場混亂。因此，為了消息透明及平等傳播的目的，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黃昏向港交所申請批准發布澄清公告。

本公司亦在澄清公告的第一頁清楚表明只有在所有相關資料已向港交所提供及適當地披露後股份才會恢復買賣。本公司正在為電子郵件伺服器進行升級而相關監管機構亦正在調查此事件。

除了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他們現在沒有注意到任何關於上述事件所必須公告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所必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該報告所作指控之回應。

1. 有關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兩套賬簿之指控

該報告聲稱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誇大其盈利能力，並呈交兩套賬簿。該報告聲稱參考地方工商局的備案所載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 2011 年及 2012 年經審核賬目，而所持資料為專業市場人士從國家工商局取得。該報告指稱該等業績與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資料有相當差異。

所有指控全屬不確。本集團僅有一套賬簿。本公司確認惠發天合聘請內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011 年及 2012 年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該報告作者達至該等錯誤結論的原因如下：

1.1 本公司相信第一份報告呈列作為證據之文件屬於捏造的理由如下。

- 特別指出該報告第 9、10 及 11 頁顯示之財務報表（「匿名報表」）並非來自遼寧中衡¹審核之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將匿名報表與遼寧中衡審核之財務報表相關書頁比較後，發現有明顯不同，尤其是第一份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聲稱惠發天合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出現虧損，而遼寧中衡審核之財務報表則確認惠發天合於該等年度錄得溢利（見下文 1.2）。遼寧中衡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匿名報表之資料並非來自彼等審核之財務報表。（見附件二遼寧中衡出具之確認函。）本公司並沒有製作匿名報表或將該等財務報表在當地工商局備案。
 - 此外，所謂「財務摘要」的一頁（第一份報告第 12 頁）所示簽名並非董事長魏奇先生之簽名。魏奇先生從未授權或簽署該文件。因此，本公司相信該簽名屬偽造。（見附件三魏奇先生真實簽名與第一份報告第 12 頁簽名之比較。）該文件亦未註明日期。此外，本公司及律師於錦州及阜新工商局查冊後發現第一份報告第 9 至 12 頁摘要並非來自上述工商局之官方紀錄。（見附件四錦州及阜新地方工商局發佈之確認函。）

¹ 遼寧中衡為遼寧省其中一家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份報告第25、26、28及30頁看上去只是經遼寧中衡審核的2011年及2012年財務報表的封面。本公司注意到，該等文件副本上的防偽識別可達至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運作的一個網頁²。不過，該網頁只提供審計報告的基本資料，包括報告出具日期、被審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參與的會計師姓名。與相關審計報告的封面類似，網頁上並沒有刊出相關公司的任何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
- 第一份報告第27頁說那頁是摘自在工商局備案經德勤審核的財務報表但卻顯示審計機構為遼寧中衡。這同樣是錯誤的。本公司注意到第一份報告第27頁上所述的「驗資機構名稱」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毫無關係³。
- 本公司藉此強調第二份報告所聲稱其作者從一個匿名的「專業市場人士」取得文件而又沒有披露其有沒有進行任何盡職調查工作以驗證該等人士的可信性及他們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
- 第二份報告說一種簡單的方法去驗證國家工商局備案的真偽是檢查2011年及2012年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在省級或國家級的工商局的電腦紀錄。本公司認同此方法並注意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分別在2014年9月4日及5日親赴阜新及錦州工商局（分別是國家工商局處理阜新恒通及惠發天合相關備案的當地主管機關）並取得由相關工商局官員在工商局電腦資料庫內進行檢索的結果。本公司確認工商局資料庫內關於2011年及2012年阜新恒通及惠發天合相關檢索結果所載數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分別與附在遼寧中衡、摩斯倫和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一致。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地方工商局管轄的公司（如惠發天合⁴和阜新恒通）無須再向省級或國家級的工商局備案。因此，本公司除了分別為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的財務報表向錦州和阜新的工商局備案外，並無向其他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級的國家工商局備案。

² 本公司無法確認第一份報告所載的經掃描封面是否原件的副本。

³ 本公司所理解「驗資報告」是由審計師為一家公司驗證註冊資本而編制和出具，但驗資報告並非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是為成立中國公司或在一家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改變時所必須編製的。本公司確認遼寧中衡編制驗資報告。

⁴ 惠發天合於2014年隨著其註冊資本的增加改由遼寧省工商局管轄。2014年以前由錦州工商局管轄。

- 本公司相信該報告作者在第一份報告裏同時放置匿名報表及第25、26、28及30頁的內容，旨在誤導投資者並為匿名報表穿上合法的外衣。正如遼寧中衡所確認，遼寧中衡從未審核過匿名報表。本公司相信匿名報表（即第一份報告第9、10、11頁）是捏造的。

■ **由德勤出具並於錦州工商局備案之審計報告並無認證碼，故該報告稱該審計報告為欺詐是毫無根據的。**

- 第一份報告指根據「遼寧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驗資報告統一使用防偽標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所有在遼寧省的審計師事務所必須申請註冊防偽標識。該報告繼而利用沒有防偽標識為由指責在工商局備案並經德勤審核的審計報告一定為欺詐。此指控是基於對中國法律的錯誤理解，而且是錯誤的。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管理辦法，貼上防偽標識的審計報告只能證明那份報告是由一間經合法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管理辦法或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也沒有要求審計報告須要貼上防偽標識以證明其真偽或確保其在任何政府備案時的正確性和有效性。此外，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管理辦法，未能在審計報告貼上防偽標識可能會招致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對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採取紀律處分。該等紀律處分只限於在遼寧省成立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因此無法對在遼寧省以外成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如德勤）採取紀律處分。
- 德勤向本公司交付了數份經審核的相關財務報表。只有其中一份貼上了北京市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所用的防偽標識。此做法符合適用於北京市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如德勤）的法規。德勤已確認第一份報告第32頁所載的審計報告與其出具的相一致且該份審計報告並無貼上防偽標識。本公司確認，儘管沒有防偽標識，錦州工商局已接納該由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的備案且惠發天合已通過年檢。
- 德勤迄今並無撤回其在招股說明書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審核意見。

1.2 財務報表由不同核數師根據本集團之唯一賬簿進行審核，履行不同規定及責任。於相關年度，由不同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 **根據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包括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僅有一套會計賬簿。**

- 本公司確認惠發天合聘請遼寧中衡審核 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層面之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亦聘請摩斯倫及德勤分別審核其 2011 年及 2012 年之綜合（包括公司層面）財務報表。分別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及綜合（包括公司層面）財務報表是為了履行地方工商局、本公司貸款銀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不同備案、申報及財務資料披露責任。
- 本公司確認遼寧中衡、摩斯倫或德勤發佈之審計報告所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下表概述由上述財務報表摘取之惠發天合（公司層面）之淨收入及淨溢利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之審核者	2011 年		2012 年	
	遼寧中衡	摩斯倫	遼寧中衡	德勤
淨收入	3,539	3,248*	4,134	4,134
淨溢利	1,158	1,158	2,042	2,042

（*差異乃由於摩斯倫在其他經營收益中按淨值基準呈列一項船用設備交易人民幣 291 百萬元及相應成本，而遼寧中衡按總額基準於淨收入及銷售成本中呈列有關交易。）

- 本公司向德勤提供了惠發天合 2011 年及 2012 年經遼寧中衡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惠發天合 2011 年經摩斯倫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德勤將經遼寧中衡及摩斯倫審核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與淨收入及淨溢利的相關數據相對比並發現與之相吻合。
 - 本公司已將經遼寧中衡審核的惠發天合 2011 年及 2012 年財務報表向錦州當地工商局備案。本公司繼而向錦州當地工商局備案惠發天合經摩斯倫及德勤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由於不單只提供了惠發天合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而且還提供了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因而會對投資者更有幫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只要仍在相關年審期間重新備案是容許的。本公司確認 2011 年及 2012 年相關財務報表的重新備案是在其年審期間裏進行。
 - 本公司將提供上述財務報表的副本予本公司的註冊股東查閱。其他詳情見下述「供註冊股東查閱的文件」。
- 本公司認為第一份報告所載摘要屬於捏造。因此，該報告就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分析既誤導又錯誤。

2. 有關稅務差異的指控

2.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未繳付所宣稱已付的稅額全屬錯誤

本集團的繳稅

-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繳付所得稅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3百萬元。
- 本公司已取得遼寧省義縣國家稅務局及阜新市海州區國家稅務局於2014年9月4日的確認函（見附件五關於當地稅務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於上述財政年度所得稅稅額。確認函所示總金額與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相關年度所付所得稅稅額一致。

本集團亦已適當地繳付增值稅。上述的地方稅務局確認函亦確認本集團所繳付的增值稅數額。該數額與本集團納稅申報相一致。下表列出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業績期的納稅詳情。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惠發天合⁽¹⁾			
所得稅	201,000.0	361,000.0	432,000.0
增值稅	257,258.4	419,867.8	307,211.6
合共	458,258.4	780,867.8	739,211.6
阜新恒通⁽¹⁾			
所得稅	— ⁽²⁾	4,801.1	6,324.9
增值稅	5,414.1	1,187.7	— ⁽³⁾
合共	5,414.1	5,988.8	6,324.9
本集團			
所得稅	201,000.0	365,801.1	438,324.9
增值稅	262,672.5	421,055.5	307,211.6
合共	463,672.5	786,856.6	745,536.5

註：

(1) 惠發天合分別佔本集團2011、2012和2013年收入的93.2%、97.4%和96.0%而阜新恒通則分別佔6.8%、2.6%和4.0%。

(2) 由於阜新恒通在2011年以前虧損，因此有稅務抵免不用支付任何所得稅。

(3) 由於阜新恒通在2012年為建設2,400公噸調聚法生產綫而購買設備及機械產生了淨增值稅抵免並結轉至2013年，其數額超過2013年銷售額所產生的增值稅，因此阜新恒通2013年沒有支付任何增值稅。

- 德勤將所得稅及增值稅數據與本集團的會計紀錄相對比並發現與之相吻合。
- 概括而言，業績期內(i)惠發天合和阜新恒通各自的納稅申報、(ii)會計紀錄、(iii)納稅收據、(iv)經審核的財務報表，(v)當地稅務局出具的確認函以及(vi)招股說明書裏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所得稅數額是一致的。而(i)惠發天合和阜新恒通各自的納稅申報、(ii)會計紀錄、(iii)納稅收據和(iv)當地稅務局出具的確認函所載的增值稅數額是一致的⁵。
- 第二份報告指本公司透過行賄取得其稅務確認，這是完全沒有依據的。本公司保留有繳付所得稅和增值稅的收據，本公司將提供其副本予的註冊股東查閱。其他詳情見下述「供註冊股東查閱的文件」。

該報告對納稅額的計算

- 該報告所載計算方式基於錯誤的假設。例如，該報告指可獲抵扣的設備及機械的數額小因而忽略不計。此乃錯誤，因為正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業務於2011年至2013年大幅擴張，包括期間大額增添設備及機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和第十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購買(i)使用期限超過12個月的機器和機械和(ii)和生產經營有關的機器、機械和運輸工具可以抵扣增值稅。本公司在「在建工程」項下錄得與購買安裝在新工廠設備及機械相關的採購成本。
- 第二份報告指他們在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在所得稅及增值稅的計算沒有基於錯誤的假設。第二份報告指「在建工程」無法取得任何增值稅抵扣，這也是完全錯誤的。本公司強烈相信該報告作者對在建工程的性質及對中國增值稅的會計處理沒有充份的瞭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在建工程」不單包括建築物建設成本，還包括和生產經營有關和使用期限超過12個月的機械、設備和工具。因此，為建設和安裝生產綫的機械和設備是可以用作抵扣增值稅，而本公司購買相關機械和設備所獲的增值稅抵扣可以用來抵消相關年份本公司的應付增值稅。
- 德勤認為本公司採用的上述增值稅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⁵ 由於增值稅並不是財務報表中單列的項目，所以已繳納的增值稅並沒有顯示在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經審核的歷史財務報表或招股說明示的會計師報告裏。

- 根據本公司 2013 年的財務資料，購買設備及機械所累計獲得增值稅抵扣達到約人民幣 390 百萬元。本公司可以將其營運所產生的增值稅與之相抵銷。因此，該報告第 17 頁的圖表 3 的分析遺漏了相當程度的增值稅抵扣以致對增值稅產生錯誤的估計。
- 該報告的指控亦基於銷售特種氟化物的收入由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平均分配。但正如下文第 2.2 所詳細解釋及附件六所載，阜新恒通特種氟化物收入分別佔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特種氟化物業務收入的 14.9%、4.5%和 6.8%。德勤將附件六所載關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收入與本集團的會計紀錄的數額相對比並發現與之相吻合。

2.2 基於新聞報道及互聯網內容的指控（第一份報告第 13 至 21 頁）

阜新恒通的收入

- 該報告錯誤地假設阜新恒通為本集團貢獻一半的特種氟化物產品收入。
- 在業績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阜新恒通生產 TI、氫氟醚和聚四氟乙烯，其平均售價低於惠發天合所生產的如 TEI 和其他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此外，阜新恒通的主要產品也被本集團用來在惠發天合生產 TEI 和其他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在業績期期間，阜新恒通對外銷售主要為氫氟醚和聚四氟乙烯。有關於不同類別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的介紹及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考招股說明書第 150 到 153 頁。
- 請參考附件六關於業績期期間惠發天合和阜新恒通對外銷售特種氟化物所產生的收入的明細，其中顯示惠發天合業績期裏佔本集團特種氟化物業務 85%或以上收入。

該報告的指控

- 第一份報告第 13 及 14 頁

如上所述及附件六所載，阜新恒通特種氟化物收入分別佔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特種氟化物業務收入的 14.9%、4.5%和 6.8%。

本公司確認在第 13 及 14 頁相關新聞裏所述財務數據和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重大不一致。

本公司並沒有向相關出版者或記者提供第一份報告第 13 及 14 頁所述資料。本公司沒有注意到相關資料的來源。

該報告的錯誤假設引致其作者做出錯誤的指控。

- 第一份報告第 15 頁

在業績期期間，阜新恒通對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只分別佔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特種氟化物業務收入的 14.9%、4.5%和 6.8%。因此，第 15 頁上的新聞與阜新恒通的財務結果並非不一致。該報告的錯誤假設引致其作者做出錯誤的指控。但本公司想強調，第 15 頁的新聞對「工業總產值」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合去確認其計算是否準確。

- 第一份報告第 16 頁

本公司確認第一份報告第 16 頁從一個行業網站摘錄下來的資料正確而且與分別只佔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特種氟化物業務收入 14.9%、4.5%和 6.8%之阜新恒通的實際銷售額相印證。該報告的錯誤假設引致其作者做出錯誤的指控。阜新恒通向 ec21.com 提供相關資料作業務發展之用。

- 第一份報告第 18 到 20 頁

本公司已保留其繳付所得稅的收據，而且相關稅務局已出具確認函確認業績期的納稅額。

本公司並不適合去評價第一份報告第 18 到 20 頁所展出的政府公告中沒有包括本公司名稱的原因或相關機構如何在相關公告中選擇發布的公司名稱的標準。

- 第一份報告第 21 頁

正如上文第 2.1 所述由於第一份報告基於錯誤的假設（即銷售特種氟化物的收入由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平均分配）故其聲稱阜新恒通在 2013 年應已繳納人民幣 396 百萬元增值稅和所得稅也是錯誤的。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出具的確認函，阜新恒通 2013 年的納稅總額為人民幣 6.3 百萬元，基於該報告第 21 頁的新聞報道此數額只相當於海州區國稅局所收稅款很小的一部份。

3. 有關客戶的指控

與如服裝或食品等標準化的產品不一樣，本公司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應用可能是按照終端客戶的產品配方而以化學方法定製（但可能需要由貿易公司進一步處理，這裏所指的貿易公司有可能具有專業的化學處理能力且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進行進一步處理以符合其終端客戶的特殊需求）。須要對終端客戶在化學特性上的要求有現成且深刻的瞭解並進行反復的技術互動才能完成銷售，而這正是典型由貿易公司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在過去十年，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各種生產技術而不是銷售能力。我們過去及未來仍然會繼續與擁有豐富經驗和客戶網絡的貿易公司合作，並且逐步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以爭取國際主要客戶的直接銷售。現時，我們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客戶大部份為貿易公司。

3.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未披露中信國際名稱是由於與其交易不實，這全然不正確。

-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特種氟化物約 40.2% 售予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所涉公司即中信國際。
- 本公司未於招股說明書披露該公司名稱，是由於中信國際當時正處理正式同意於招股說明書披露其名稱和與本公司的商業關係所需必要程序。
-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發招股說明書之後一天）收到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9 日的正式同意。（參見附件七中信國際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授權書。）

3.2 在本公司於公告裏公布有關中信國際的證據後，第二份報告指控本公司誇大向中信國際的銷售額基於 (i) 中信國際在 2009 年只產生人民幣 1.31 十億元收入和人民幣 29 百萬元淨利潤；(ii) 除了有限的多元醇銷售外，中信國際沒有出口特種氟化物業。第二份報告亦質疑中信國際究竟有沒有確認在招股說明書的相關披露。這些指控均不正確。

- 第二份報告忽略了有關中信國際的公開可靠資料。
- 基於公開資料，中信國際 2013 年的收入超過人民幣 6 十億元而且中信國際亦有從事包括特種氟化物的精細化工出口銷售。下列是證明這一點的公開新聞文章：

新聞	連結
<p>網站: 中信國際官網</p> <p>主要內容: 中信國際主要從事下列商品的出口: 汽車輪轂、精細化工產品和非金屬礦產品。</p>	<p>http://www.intl.citic.com/iwcm/zxgjsmyxgs/zh/ns:LHQ6NixmOjI2LGM6LHA6LGE6LG06/channel.vsmI</p>
<p>網站: 中信國際招聘廣告</p> <p>發布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主要內容: 中信國際的年收入已達人民幣 6 十億元。</p>	<p>http://www.yingjiesheng.com/job-001-720-977.html</p>

- 本公司已向中信國際提供招股說明書草稿中關於中信國際的披露予他們審閱。該草稿當中包括 (i) 本公司售予中信國際的產品種類, (ii) 中信國際將該產品銷售予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描述, 和 (iii) 在 2013 年本公司約 40.2% 的特種氟化物是銷售給中信國際的。中信國際在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披露後發出了授權信。
- 而且, 第二份報告第 10 頁上的出口數據無法在第二份報告提到的相關網站的公開資料裏搜尋到。我們亦無法找到中信國際公開的出口資料, 但如上所述, 2013 年中信國際的收入超過人民幣 6 十億元。
- 此外, 本公司想強調第二份報告第 10 頁上引述招股說明書工作草稿而不是公開版本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沒有在招股說明書裏說中信國際「進一步轉售大部分[本公司]產品至他們的海戶客戶。」相反, 招股說明書的披露是「業績期內, [本公司]的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少數貿易公司, 例如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然後再轉售至中國及海外的終端客戶。」本公司相信第二份報告從招股說明書工作草稿而不是從已發佈的招股說明書裏摘取語句是企圖誤導其讀者。

3.3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對若干客戶特種氟化物的銷售屬欺詐, 乃因該等客戶為 (i) 本公司關聯方; (ii) 業務規模極小; 及 (iii) 互有關聯。該等客戶包括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此等指控毫無根據。

本公司確認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真正獨立第三方, 與彼等公平交易。

■ 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真正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確認該報告特別指出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所有權、控制權或其他關係。除本公告另有披露的外，本集團與該等各方僅有向其出售本集團特種氟化物的合約關係。
- 相關交易基於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政策一致，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付款。
- 由於那是貿易公司的交易秘密，本公司并不知悉與貿易公司達成銷售合同的終端客戶之身份信息。正如招股說明書第 160 頁所披露，我們並無取得貿易公司轉售商品之客戶資料。
- 本公司擬建立自己的市場營銷及銷售團隊，將來能擴大銷售網絡至終端用戶。

■ 有關特定客戶信用及共用經營場所或有共同管理人員等問題的指控毫無根據。

- 招股說明書所載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
- 此外，雖然相關中國法規要求地方工商局公開披露企業的登記及備案訊息⁶，但公眾可以查閱的只限於基本資料，包括企業類型、投資人信息及法定代表人、投資額、註冊地址、營業範圍、營業期限及登記機關。中國法律法規沒有讓第三方可以合法查閱企業向地方工商局備案的損益表和審計報告。實際操作中只有企業自身、獲企業授權的人或相關政府部門才可查閱該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無法評判如何取得該等財務報表和該報告所述第三方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另外，本公司注意到第二份報告第10頁，其作者承認其無法取得中信國際的工商備案。相反，他們建議相關政府機關查閱該等備案。其作者此一承認與本公司的理解（即在地方工商局備案的財務報表並不是公開資料而且並不是像該報告作者或其代理人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所可以查閱）一致。

⁶ 例如 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訂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將企業法人登記、備案信息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該登記、備案信息是通過由國家工商局維護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供，網址：<http://gsxt.saic.gov.cn/>。

- 本公司相信很多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離岸司法管轄區擁有註冊辦事處地址，亦同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其主要營業地址。在中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第四條，法人的住所是指法人的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承認了一家公司的註冊地址有別於其主要營業地這一常見做法。由於貿易公司傾向是少資產業務，本公司所理解只要貿易公司認為合適，不時搬遷是很普遍的行為。本公司亦不宜評論其他公司的地址的質量和位置。
- 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之基本資料，包括其註冊地址、註冊資本、股東和可經營範圍都是可從相關公開備案中取得。根據公開搜查的資料顯示，買賣特種氟化物均在上述公司的可經營範圍內。
- 根據公開搜查資料顯示，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之註冊地址與本公司與它們日常聯絡之地址並不相同。它們之間，並沒有重疊之註冊地址或聯絡地址。

客戶	公開搜查資料顯示之註冊地址	本公司現時與它們日常聯絡之地址
上海錫達通	上海浦東新區花木鎮羅山路1700弄14號388室 ⁷	上海嘉定區澄瀏公路688號 上海嘉定區環城路2222號1205弄 ⁸
上海太普	上海延安西路726號10F室	上海閔行區莘莊工業區春東路479號
黑龍江泰納	黑龍江省綏化市安達市高新產業開發區(哈大公路橋南30米朝陽街1委)	黑龍江省綏化市安達市北四道街

⁷ 上海錫達通利用浦東區的註冊地址以享受該地區的優惠政策。

⁸ 泰氟為上海錫達通處理處理氟化物產品的位置。

- 根據本公司向上海錫達通和上海太普的查詢所知，上海錫達通曾於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利用上海延安西路726號10F室營業。當陳先生於2008年4月成立上海太普，其只是利用上海錫達通的辦公室作為註冊地址。上海錫達通其後於2009年4月搬離此地址，並直至2011年，租用上海太普於上海市閔行區莘莊工業園春東路479號C2棟3樓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據本公司所知，2011年1月卓女士收購上海太普之後，上海錫達通從上海太普的辦公場所及實驗室遷出，並且張先生亦終止擔任上海太普的外部銷售顧問。
- 上海錫達通自2011年5月起在上海嘉定區澄瀏公路688號營業並自2012年1月起在上海嘉定區環城路2222號1205弄另設辦事處（同時亦為泰氟為上海錫達通處理氟化物產品的位置）。上海太普自2008年6月在上海閔行區莘莊工業區春東路479號營業。除了上海錫達通和上海太普在上述期間以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客戶之間有共用辦公室或倉儲。
- 根據本公司向黑龍江泰納的查詢所知，黑龍江泰納在黑龍江省綏化市安達市北四道街營業。黑龍江泰納將其註冊地址維持在高新產業開發區以享受該地區的優惠政策。
- 根據與上述客戶的銷售協議，他們將到本公司的生產工場取貨。因此，本公司過去並無向他們安排過交付特種氟化物產品。
- 客戶是否共享相同辦公場所並非本公司決定是否與其訂立協議的相關因素。就本公司所知，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並無共同的管理人員或所有人、商業合作或聯合研發 / 項目。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向其高級管理層、科學家查詢他們與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黑龍江泰納之間的關係。並且，本公司亦已向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黑龍江泰納查詢此問題。根據適當的查詢所了解到的情況，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科學家及其他僱員與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黑龍江泰納存在任何關係（除與本公司正常業務往來之外的關係）。

3.4 本集團受相關個人影響的指控毫無根據。

■ 上海錫達通

- 本公司與上海錫達通及其首席執行官張泗銀先生有長期業務關係。
- 張先生在推廣特種氟化物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曾邀請張先生合著一篇介紹一種名叫發泡劑氫氟醚-245氟化物產品特性的文章。
- 本集團與張先生從未訂立任何僱傭關係，此外過往亦無僱用王女士。
- 本公司並不知曉該報告所載聲稱張先生及王女士曾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消息及資料的根據。本公司並沒有向相關出版者或記者提供第二份報告第12至14頁所述資料。

■ 上海太普

- 陳先生原為上海太普的法人代表，但本公司已獲陳先生確認他已於2011年1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上海太普的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本公司4.5%權益，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上海太普已向本公司確認，張泗銀先生並非其僱員亦非其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並不知曉該報告所載有關張先生於上海太普職位相關消息或資料的根據。
- 我們的科學家偶爾會向我們貿易公司客戶（包括上海太普）就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規格提供技術諮詢以改善該產品的營銷。本公司及我們的科學家並未因提供技術支援予本公司客戶而收受任何形式的對價或償金。
- 公司理解上海太普曾在其營銷材料中使用 Offord 博士的聯繫方式，該等材料是就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向潛在買家提供銷售前技術支持。Offord 博士向上海太普提供的技術支援僅限於就某些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應用提供意見。Offord 博士可能會收到來自有意購買氟化物產品的機構所屬的技術人員的查詢。Offord 博士從未因提供技術支援而收取上海太普的酬金，亦從未受僱于上海太普，且從未參與上海太普任何銷售合同的談判或發展其客戶關係之營銷策略的制定。因此，Offord 博士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與貿易公司達成銷售合同的終端客戶之身份信息。

⁹ 我們表面防護劑的首席技術官。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和黑龍江泰納查詢而且他們均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各自獨立於本公司的另外兩家客戶。

下表展示張先生、王女士、陳先生、卓女士和孫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主要客戶的關係：

	張泗銀先生	王錫娣女士	陳玠宏先生	卓淑鳳女士	孫德慶先生
本集團	(1)	× (4)	(6)	×	(9)
中信國際	×	×	×	×	×
上海錫達通	(2)	(5)	×	×	×
上海太普	(3)	×	(7)	(8)	×
黑龍江泰納	×	×	×	×	(10)

- (1) 本公司在開始向上海錫達通銷售其產品後認識上海錫通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本公司從來沒有與張先生締結任何僱用關係。本公司與張先生一起參與了多次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以促進特種氟化物的銷售。
- (2) 根據本公司所知，張先生自本公司與上海錫達通開始業務前張先生便是上海錫達通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2007年向本公司介紹上海錫達通和張先生。
- (3) 根據向上海太普查詢所知，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期間上海太普僱用張先生作為其外部銷售顧問。據公司所知，上海太普於2008年4月成立后初期並不擁有大量的銷售渠道（即商業秘密）。並且，張先生與上海太普的合作僅限於對其非常有限的產品進行商業推廣。張先生從此再沒有受僱於上海太普也非其首席執行官。上海太普及張先生已確認無論過去或現在上海太普及張先生、其股東及其各聯繫人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 (4)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並不認識王女士而且在過去及現在均沒有與王女士有任何關係。
- (5) 根據工商局的信息公示系統有關上海錫達通的紀錄¹⁰，本公司瞭解到王女士是上海錫達通的股東。

¹⁰ 本公司只能透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http://gsxt.saic.gov.cn/>）獲取此實體的詳情。該登記詳情的範圍只限於該實體的基本資料，包括該實體的企業類型、投資人信息及法定代表人、投資額、註冊地址、營業範圍、營業期限及登記機關。

- (6) 正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陳先生是我們的顧問並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本公司4.5%權益。陳先生是阜新恒通的其中一位創辦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成立阜新恒通時認識陳先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 (7) 陳先生於2008年成立上海太普並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期間僱用張先生作為其外部銷售顧問。陳先生於2011年將他所持有上海太普的權益出售予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卓女士，得到陳先生的確認卓女士也是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
- (8) 卓女士現時是上海太普的一位股東。陳先生於2011年將他所持有上海太普的權益出售予卓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先生及卓女士確認他們之間相互獨立。
- (9)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在2012年本公司開始向黑龍江泰納出售產品時認識孫先生。
- (10) 根據工商局的信息公示系統有關黑龍江泰納的紀錄¹¹，孫先生是黑龍江泰納的一位股東。經孫先生確認，他是黑龍江泰納的董事長，但他並不是泰氟的董事長亦不是其僱員。
- × 本公司並未注意到雙方有任何關係。

泰氟並不是本公司的客戶而且本公司與其沒有任何關係。根據向上海錫達通的查詢所知，泰氟是其氟化物處理商，因此上海錫達通在泰氟的廠房¹²建立辦公處以便溝通和業務發展。據公司所知，上海錫達通使用泰氟專業的化學品處理能力以進一步處理其特種氟化物產品，用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具體需求。上海錫達通亦確認其獨立於泰氟。

公司瞭解到陳先生與張先生之間彼此相熟。下表載明本公司分別與陳先生和張先生關係的詳細情況。

2004年8月	<p>陳先生連同 David Flanigan 博士、Paul Resnick 博士與遼寧天合成立阜新恒通以從事特種氟化物的生產。</p> <p>本公司僱用陳先生為台灣顧問以負責 (i) 識別及發展客戶和 (ii) 識別有才華的人員以發展本公司的特種氟化物業務。</p>
2006年3月	上海錫達通成為杜邦氟化物產品的分銷商。
2007年2月	<p>經陳先生介紹，本集團開始與上海錫達通 密合作以改進包括抗磨產品在內特種氟化物的營銷及銷售。</p> <p>在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張先生（作為上海錫達通的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一起參與了很多營銷活動。</p>

¹¹ 見上述附註 10。

¹² 上海嘉定區環城路 2222 號 1205 弄。

2008年4月	在預見特種氟化物需求的增長，陳先生成立上海太普以向海外市場銷售特種氟化物。
2009年5月至 2011年1月	通過陳先生的介紹，上海太普僱用張先生作為其外部銷售顧問以拓展其海外銷售。
2011年1月	陳先生向卓淑鳳女士出售上海太普。卓淑鳳女士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得到陳先生的確認卓女士也是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 2011年1月以後，張先生再沒有擔任上海太普的外部銷售顧問。

除上所述以及根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各成員與卓女士、張先生、王女士、陳先生、孫先生、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和黑龍江泰納和他們其各自的股東（如適用）和聯繫人沒有任何其他關係，亦沒有注意到他們彼此之間有任何關係。上述人士或實體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強論上海錫達通自2006年起便是杜邦氟化物產品的分銷商。沒有任何事情會使到董事會相信此等客戶會一致行動或彼此之間相互關連。這觀點亦獲得此等客戶本身的確認。

3.5 特種氟化物市場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相信特種氟化物生產商出售其產品予貿易公司是很正常的行為，而貿易公司亦會轉售該等產品予終端客戶。詳情見附件八。除了中信國際、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本公司同時售賣特種氟化物（包括抗磨劑）予不同之客戶（主要為經營特種氟化物貿易之公司）。本公司只向中信國際及上海錫達通（均為貿易公司）出售抗磨劑。
- 為提供更多關於銷售予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特種氟化物的資料，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特種氟化物業務的銷售明細。德勤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與本集團的會計紀錄的數額相對比並發現與之相吻合：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公噸)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銷量 (公噸)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銷量 (公噸)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銷量 (公噸)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和黑龍江泰納小計	434	778.1	425	1,620.0	737	1,446.7	726	1,023.4

¹³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其他客戶 ⁽²⁾	1,917	764.3	1,831	798.1	2,321	1,524.0	1,351	1,022.6
總計	2,351	1,542.4	2,256	2,418.1	3,058	2,970.7	2,077	2,046.0

註：

(1) 包括中信國際及其他客戶。

正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廣泛且的特種氟化物產品且其平均出售價格各不相同。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主要從本公司購買能產生高收入的產品，包括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和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請參考招股說明書第150至153頁關於不同類別特種氟化物的介紹及平均售價。

- 根據招股說明書第162頁之披露，本公司正積極擴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客戶，以減低客戶過度集中的相關潛在風險。特種氟化物方面，我們與多個下游特種氟化物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其他貿易公司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已委聘獨家分銷商於北美、拉丁美洲及選定的歐洲國家銷售我們的特種氟化物，計劃藉此發展及確保與相關海外客戶的直接聯繫。2014年3月，本公司與一家知名的日本跨國氟化物公司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建立特種氟化物業務的戰略合作及供應夥伴關係。

4. 有關特種氟化物預測市場需求的指控

4.1 該報告指本集團捏造約人民幣 10 億元抗磨產品銷售額的指控全屬錯誤。

- 該報告低估抗磨產品市場規模至少 5 倍；此外，抗磨產品市場應更為龐大，原因在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以外有更多範疇可以應用抗磨產品。
- 該報告的作者指稱他們曾與業界專家討論，查閱應用手冊及聘請「高資歷外部機構」對有關行業進行調查。本公司細閱第一份報告所列的行業「分析」後，相信沒有所謂的專家被實際聘請，而且實際上該報告並沒有提供該神秘專家機構真實身份的任何資料。
- 第一份報告的市場規模推算方法極為錯誤，只要對特種氟化物行業稍有認識者肯定會對第一份報告的錯誤不屑一顧。

- 第一份報告以極簡化的假設作為推算全球抗磨產品市場規模的基礎，包括以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的規模以算術方法計算出全球抗磨產品需求為每年4噸。本公司對此極為質疑，因為基於多次重複的錯誤，以誤導的方式推算抗磨產品在全球的潛在需求而得出上述推論並不合理。

(i) 第一份報告錯誤引述本公司管理層抗磨溶液的純度

第一份報告錯誤引述本公司管理層指 1 克 20%濃度抗磨溶液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這是錯誤的引述。本公司曾以 1 克抗磨溶液可以用於潛在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為例。在此例子當中，本公司是指本公司本身濃度接近 100%的抗磨溶液，而非 20%濃度。

因此，由於處理 200 部智能電話需要濃度約 100%（而非該報告所述的 20%）的抗磨產品，該報告顯然低估抗磨產品市場至少 5 倍。

(ii) 該報告錯誤引述大金抗磨產品的售價

該報告聲稱大金 20%濃度抗磨產品的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本公司對該報告所聲稱的價格資料（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的來源並不知情。第一份報告第 56 頁上所提供的連結並無 OPTOOL™ 的價格資料。相反，根據公開資料¹⁴，大金的 OPTOOL™ 產品¹⁵（是一種 20%濃度的抗磨溶液）售價為每千克 6,906 美元，或約每公噸人民幣 42 百萬元（並非該報告所指的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

(iii) 該報告引用聲稱來自信越化學的網上產品目錄關於每台觸摸屏應用抗磨劑的成本

該報告聲稱的網上產品目錄來自信越化學。本公司並不清楚其來源亦因此不適合去評論該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約 100%濃度的抗磨產品的售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 110 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即 1 克抗磨產品約值人民幣 110 元（一公噸相當於 1 百萬克）。因此，根據本公司的例子即 1 克抗磨產品溶液可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即每部智能電話的塗層成本為人民幣 0.55 元（即人民幣 110 百萬元除以 1,000,000 和 200）。我們注意到該報告引用的網上產品目錄說應用抗磨劑於每台觸摸屏的成本約為每台人民幣 0.5 元至 0.6 元。我們並不清楚其來源亦因此不適合去評論該網上產品目錄的準確性，但看上去與我們就應用抗磨產品於觸摸屏的估算成本相約。

¹⁴ <https://www.zauba.com/importanalysis-daikin+optool/unit-KGS-report.html>

¹⁵ 本公司對抗磨劑產品的理解是，與本公司的抗磨劑產品比較，大金的 OPTOOL™ 擁有不同的份子結構並導致在附在物上應用的塗層的抗磨層會有不同厚度。不過，兩者均是基於氟化物且提供包括防油防水等類似功能。由於指紋主要是由於在物件表面沉積油漬所產生，抗磨劑幫助減少應用物表面上留下的指紋。因此，OPTOOL™ 的價格提供了一個市場上所有抗磨產品的參考。

(iv) 該報告在計算市場規模時忽略了抗磨產品在成品過程中的損耗

此外，以上所有計算均忽略一個在塗層過程中稱為「成品率」的因素，而所謂成品率，即是指抗磨產品溶液中實際可以附於成品表面的活性甲硅烷化物。

處理過程中會有損耗，而甲硅烷亦會與溶液及塗層設備的雜質產生副作用。大多數情況下，處理液中的甲硅烷不會全部成為成品表面的塗層。本公司的例子中 1 克約 100%濃度抗磨產品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是假設客戶有良好的塗層工序及高成品率。若塗層工序欠佳，則需要形成表面塗層的抗磨產品數量會急增。所需額外抗磨產品的數量，取決於塗層工序的效率，也取決於稀釋過程中溶劑的純度以及塗層工序的關注度。

(v) 該報告在分析抗磨產品的終端市場時錯誤地只集中於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眼鏡

該報告另一錯誤，是他們將抗磨產品終端市場的分析集中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眼鏡。然而，其實還有不少其他的終端市場使用抗磨產品，而各個市場的滲透程度各不相同。以下是幾個使用抗磨產品的例子：

- i. 自動櫃員機及售票機
- ii. 工業用 / 自動化觸控屏
- iii. 觸控屏電腦 / 電話 / 打印機
- iv. 數碼相機 / 攝錄機
- v. 手提 / 行動導航裝置
- vi. 個人媒體播放器 / MP3 機及手提遊戲機
- vii. 醫療訊息顯示器 / 博彩機顯示器
- viii. 太陽能板¹⁶。

大金 OPTOOL™ 的產品目錄亦有以上使用抗磨產品的例子¹⁷。

¹⁶ 抗磨產品塗層可應用於太陽能板，用以確保吸收光線的板面保持不沾水或塵埃，從而避免降低太陽能板的效率。關於太陽能板所代表的抗磨產品潛在市場，依據歐洲光電行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資料，2013 年全球新裝太陽能發電產能達 38,352 百萬瓦特。而行業平均的面積/發電量比例通常估算為每平方英尺 8 至 10 (平均 9) 瓦特。據此，可以估算出 2013 年新安裝的太陽能板面積應可達約 4,216.3 百萬平方英尺。這代表著大大超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總和的抗磨產品潛在市場。

¹⁷ 根據大金網頁所述 (<http://www.daikin.com/press/2007/070425>)，OPTOOL™ 的性能包括防污、防指紋和容易清潔，其產品可用於底板（如液晶體畫面、等離子畫面、觸控屏、手提器材外殼如手提電話及遊戲機控制器、視光學碟狀表面及鏡片），請參考 <http://www.daikin.com/chm/products/coating/>。

4.2 該報告指稱由於蘋果、LG 及聯想等大製造商有極嚴格的認證要求，因而不大可能轉用本公司等新的供應商，故此質疑本集團抗磨產品的供貨量。

■ 本公司從未表示屬於蘋果、LG 及聯想的抗磨產品供應商。

- 這是該報告製造的另一假象，該報告作者若非缺乏對特種氟化物市場的認識，則是有意誤導投資者。
-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特種氟化物可被應用於廣泛的市場及客戶（例如，塗料、石油和天然氣、紡織、醫療保健、農作物保護、電子及汽車）。由於氟化物終端市場無論地域及行業分佈皆十分廣濶，本集團無論過往及日後均會一直通過與全球客戶有長久關係的貿易公司出售產品。本集團會繼續建立其全球銷售網絡、推廣其品牌并擴大其對終端客戶的銷售。
- 截止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特種氟化物對貿易公司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65%至 90%。本公司亦曾在招股說明書第 153 頁披露三類主要的特種氟化物的銷售額、銷售量以及平均銷售價格等信息。見附件六在業績期內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以三大類特種氟化物分類的銷售明細（包括抗磨產品的進一步明細）。此外，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客戶預付貨款。

4.3 第二份報告指控本公司既未提供抗磨產品市場規模的預測，亦未提供其抗磨產品之終端客戶的名稱。

- 本公司未提供其抗磨產品之終端客戶的名稱，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向貿易公司出售特種氟化物，該等貿易公司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鑒於銷售通過貿易公司完成，本公司并不知悉與貿易公司達成銷售合同的終端客戶之身份信息。相應的，終端客戶亦未必知悉其購自貿易公司的特種氟化物產品是由本公司生產。此與招股說明書之相關披露一致。
- 第二份報告並未提供任何新證據以支持其指控。該報告基於其匿名作者曾從所謂的「行業專家」（同樣為匿名）處獲悉本公司不出售抗磨產品為依據，指控稱本公司不可能已售出 8 噸抗磨產品。除通篇聲稱本公司從未被認定為抗磨產品市場的競爭者外，該報告未能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證據。

- 第二份報告亦聲稱本公司關於大金 20%純度 OPTOOL™ 產品之價格的資料不正確。該作者的指控是基於其與所謂大金專家及 IHS 顧問之間的談話，然而該等專家或顧問的身份未能指明。而本公司的資料來自於公開網站。除此之外，第二份報告聲稱其資料來自於某一海關數據網站，並籠統地聲稱 OPTOOL™ 的報關價格不同於大金最終收取客戶的平均銷售價格。現在還不清楚該報告作者是如何下報關價格與最終銷售價格不同這一泛泛的結論。事實上，產品的報關價格因包含了運費、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一般傾向高於其出廠價格。據此，第二份報告所引用的網站信息（該信息指出大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千克人民幣 51,870 元，或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 52 百萬元）恰恰印證了本公司所引述的大金公司 20%純度 OPTOOL™ 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 42 百萬元，而非第二份報告第 17 頁所指的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本公司相信我們有合理的理據質疑該等報告中提及那些匿名的被採訪人之可信度及行業知識。本公司不僅已建立行業領先地位，且已獲得業內人士的廣泛認可。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 2013 年收入計算，本集團為總部設在中國之最大特種氟化物生產商。與此同時，於 2014 年 3 月，本公司與一家知名的日本跨國氟化物公司達成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發展兩公司間的戰略合作及特種氟化物業務的供應夥伴關係。公司預期隨著其銷售網絡覆蓋更多的終端客戶，其市場影響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5.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指控

5.1 該報告指控弗若斯特沙利文並非獨立公正的研究機構。

事實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擁有超過 2,000 名行業顧問、市場分析員、科技分析員及經濟學家的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曾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行業數據。

- 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一般慣例，上市申請人慣性聘請行業顧問編撰相關行業報告以便招股說明書引用。為了幫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本集團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業務、行業及公司本身的數據以載入招股說明書。
- 招股說明書已充份披露本集團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合共人民幣 4.65 百萬元以編撰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集團所編撰報告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其中包括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和業界組織。

- 據本公司所知，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聘用一間具備特種化工品行業專門知識的國際專業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獨立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以確認及證實其本身研究結果。
- 外聘顧問以編撰行業報告是普遍接受的慣例，且支付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性、能力及可信性。
- 該報告未能提供任何佐證去證明其指控。

6. 本集團的研發

6.1 研發團隊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 105 名研發人員組成，包括 14 名科學家和 91 名研究人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三個研發團隊分部之資料已詳列於招股說明書第 155 頁，下表為其概要。

	科學家數目	研究人員數目	團隊之領導者
潤滑油添加劑研究團隊	7	38	潤滑油添加劑分部首席執行官 Ravi Girimaji 先生，其經驗已載於招股說明書第 193 頁。
特種氟化物研究團隊	5	41	特種氟化物首席技術官 David Allen Flanigan 博士，其經驗已載於招股說明書第 192 頁。
潤滑油基礎油及含氟潤滑油團隊	2	12	特種氟化物首席技術官 David Allen Flanigan 博士，其經驗已載於招股說明書第 192 頁。

Flanigan 博士每年都在錦州和阜新逗留很長時間以督導本集團的研發及生產活動。除 Flanigan 博士之外，本集團之特種氟化物研發團隊另有四名科學家，與 Flanigan 博士通力研發特種氟化物。這四位科學家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職銜	國籍	學歷	主要成就	加入本集團年期
Paul R Resnick	首席科學家	美國	博士	請參閱招股說明書第 192 頁	2004 年 8 月
David Offord	首席技術官——表面防護劑	美國	博士	請參閱招股說明書第 192 頁	2006 年 12 月

谷峰	技術部部長	中國	博士	於日本奈良尖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2008年9月
王忠華	研究室主任	中國	博士	於日本奈良尖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2008年9月

6.2 重大成就

如招股說明書第 167 頁及 168 頁所披露，本集團結合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以保護本集團研發團隊所開發的技術創新成果。本集團將未能或不能被專利涵蓋的技術產權、科技及數據視為商業秘密。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 25 項專利，其中 5 項收購自遼寧天合。本集團大多數的專利均與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的生產有關，本集團專利的詳情參見招股說明書第 V-9 頁。

6.3 研發流程

如招股說明書第 154 頁及 155 頁所披露，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程以監督及檢討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各個階段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各個研發項目是否進一步研發之標準的詳情，請參見招股說明書第 155 頁及第 156 頁。本公司相信該等程序可以幫助我們找到具極佳市場潛力的項目，並且提升新研發產品的商業化生產成功率。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關本集團在研發項目的詳情，請見招股說明書第 154 頁。

6.4 研發設施

如招股說明書第 155 頁所示，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均設有專門的研發設施，專注於產品測試和開發的不同階段。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錦州研發中心是本集團的主要研發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研發設施的總面積達 13,484 平方米，其中錦州研發中心佔其中之 6,729 平方米。

6.5 研發開支

本公司將其研發開支在其財務報表上記錄為一類。如招股說明書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間，本集團之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8.3 百萬元、人民幣 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6 百萬元。該開支主要包括關鍵研發人員之薪酬及實驗室使用的試驗材料採購成本。

可是，另有兩項開支應當作為評核本集團研發開支的考量因素。這包括（i）本集團關鍵科學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ii）某些產品研發活動完成且開始商業化生產時，該等產品之研發費用記錄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有人民幣 79.7 百萬、人民幣 11.1 百萬及零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公司於 2011 年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主要與開發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相關。由於本公司成功完利並應用該開發成果於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特種氟化物分部經歷了急速擴展。

如招股說明書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246.7 百萬元。同時，如招股說明書第 I-35 頁所示，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值為人民幣 359.6 百萬元。德勤將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研發開支、無形資產的成本和賬面淨值與本集團的會計紀錄的數額相對比並發現與之相吻合。

如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 17 所述，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 技術產權：技術產權主要與特種氟化物的若干生產流程有關，尤其是本集團的常溫常壓調聚法；
- 專利使用權：專利使用權是指錦州惠發天合可獨佔使用本公司關聯方遼寧天合擁有的關於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之專利的權利，該專利已於 2014 年轉讓至本公司；及
- 開發成本：開發成本主要與特種氟化物的生產有關。當相關開發項目完成後，開發成本會重新歸類至技術產權。與本公司已取得的專利相關的開發成本亦歸於“技術產權”項下。

本公司認為其無形資產對其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這體現在成本控制和改善生產理想性質的指定產品之產能之上。例如，招股說明書第 149 頁顯示，通過採用特殊的生產流程及利用本集團設計的設備，可以在較低的溫度及壓力條件下生產出理想的 TI 產品并提升產量，TI 是一種用來生產特種氟化物下游產品的關鍵產品。正因如此，相比傳統的生產流程，本公司可以通過更加安全且有效率的方式生產 T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在常溫常壓條件下進行調聚法的公司。同時，本公司調聚法工藝的另一關鍵優勢在於靈活生產及技術分離，這意味著同一生產線可生產（i）含所需碳原子數的 TI 單體（例如僅 C-6 或 C-8），可售予其他特種氟化物生產商并據其終端產品所需性能用作生產中的中間體，或（ii）同時含有不同碳原子數的 TI，可用於其他下游產品的製備。

供註冊股東查閱的文件

為證明其反駁，本公司將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予註冊股東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2 層 6208 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查閱：

- (1) 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於業績期內的所得稅及增值稅之納稅收據；
- (2) 2011 年及 2012 年惠發天合經遼寧中衡審核的財務報表；
- (3) 2011 年及 2012 年惠發天合分別經摩斯倫及德勤審核的財務報表；和
- (4) 2011 年及 2012 年阜新恒通經遼寧中衡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東應於查閱前出示本公司可接受之適當的文件（即股票），以證明他／她／它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身份。查閱時限為由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結論

本公司重申報告內的指控毫無根據、誤導及動機不良。除藉發表不實報告意圖直接或間接謀取利益之外，董事對匿名分析發表完全不實報告深感不解。對於該機構及 / 或與該報告有關的個人，本公司保留所有採取法律行動索償或其他解決措施的權利。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 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20 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股份由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商管理管理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發出之公告
「中信國際」	指 中信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大金」	指 Daikin Industries Ltd
「德勤」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其聯營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第一份報告」	指 匿名分析於 2014 年 9 月 2 日發表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告
「阜新恒通」	指 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泰納」	指 黑龍江泰納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氫氟醚」	指 氫氟醚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惠發天合」	指 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天合」	指 遼寧天合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遼寧中衡」	指 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摩斯倫」	指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台灣顧問陳玠宏先生（原名陳介宏）
「孫先生」	指 孫德慶先生
「王女士」	指 王錫娣女士
「張先生」	指 張泗銀先生
「卓女士」	指 卓淑鳳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
「聚四氟乙烯」	指 聚四氟乙烯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該報告」	指 第一份報告和第二份報告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第二份報告」	指 匿名分析於2014年9月15日發表有關本公司的回應
「上海太普」	指 太普（上海）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錫達通」	指 上海錫達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信越化學」	指 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氟」	指 泰氟化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TEI」	指 全氟烷基乙基碘或乙基碘調聚物
「TI」	指 全氟烷基碘或調聚物碘化物

「業績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奇

香港，201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李駒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

附件一

提交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的報警情況登記表

报警情况登记表

编号:

案 别	治安		报警形式	口头报案		接警人	魏玉松				
报 警	接报警时间	2014年9月10日18时00分			被 害 人	姓名	魏宣	性别	男	年龄	53
	发生情况时间	15时30分				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职务	总裁	
	地点	锦州市太和区 南郡天下4-32号	管区	西郊		现住址	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街100号				
报案人姓名	邓柯				现住址	锦州市太和区平和里27-666号					
工作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907180612					
到达现场时间	月 日 时 分			出警人							
报 警 情 况 及 损 失	<p>2014年9月10日18时许,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副总邓柯来所报案称,其公司总裁魏宣的公司邮箱(账号Xuanwei@tianhechem.com)在其本人所在地以外地区被频繁登陆,与其本人所在位置不一致.怀疑邮箱被人攻击,邮箱内存有大量公司商业机密文件,可能导致大量公司机密文件泄露造成公司巨大损失.</p> <p>注:被举报人自然情况和体貌特征在本栏内填写</p>										
处 理 情 况	<p>1、报立刑事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治安案件; 3、作民事纠纷调解; 4、救助服务; 5、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值班领导(签字) </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注:报警形式指110指令、执勤巡逻发现、口头报警、群众扭送、投案自首、器材报警、领导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二

遼寧中衡出具的確認函

声 明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就贵单位派人核查附件是否系经本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之《审计报告》一事，现声明如下：

经核查，附件所列报表未经本所注册会计师审计，亦非本所出具之《审计报告》所记载内容，该等报表所列数字并非本所审计结果。

特此声明。

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Jinzhou DPF-TH (Chinese: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485 million (US\$76 million)

Net Income: -RMB1 million (-US\$0.16 million)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5,390,496.05	297,769,042.9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33,375,211.15	258,382,128.75	
其他业务收入	52,015,284.90	9,386,914.20	
二、营业总成本	490,761,336.33	315,466,542.73	
营业成本	435,503,254.81	272,518,739.4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84,833,324.72	263,714,443.64	
其他业务成本	50,669,930.09	8,904,29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30		
销售费用	5,569,295.30	4,225,391.75	
管理费用	49,622,578.62	29,970,345.48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2,123,263.97	9,652,060.00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79,171.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0,842.28	-18,697,499.78	
加: 营业外收入	4,664,625.29	2,918,593.12	
减: 营业外支出	361,623.12	3,920,748.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840.11	-19,701,665.0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840.11	-19,701,665.06	

Jinzhou DPF-TH (Chinese: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506 million (US\$82 million)

Net Income: -RMB9 million (-US\$1.5 million)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5,617,874.64	485,390,496.0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82,591,602.41	433,375,211.15	
其他业务收入	23,226,272.23	52,015,284.90	
二、营业总成本	512,986,007.39	490,761,338.33	
营业成本	416,983,855.57	430,503,254.8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95,630,711.32	384,833,394.72	
其他业务成本	21,353,144.25	50,669,86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30	
销售费用	7,609,138.88	5,599,295.30	
管理费用	45,095,438.84	49,822,578.62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43,209,574.09	2,123,263.97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79,171.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0,132.75	-5,370,842.28	
加: 营业外收入	1,088,790.72	4,654,025.29	
减: 营业外支出	2,832,633.71	381,623.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975.74	-1,087,840.1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3,975.74	-1,087,840.11	
六、每股收益:			

天合化学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275 million (US\$37 million)

Net Income: RMB56 million (US\$9 million)

利润表

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040,400.63	89,805,045.9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4,772,929.66	88,519,026.89
其他业务收入	80,267,470.77	1,286,019.09
二、营业总成本	216,812,711.79	102,276,435.15
营业成本	203,745,060.25	79,274,306.3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4,053,363.37	77,998,600.62
其他业务成本	79,691,696.88	1,275,7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687.69	
销售费用	1,136,387.15	636,734.89
管理费用	12,287,049.36	20,660,960.40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446,024.45	1,792,433.55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6,453,497.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7,688.84	-12,471,389.17
加: 营业外收入	1,415,822.91	2,769.43
减: 营业外支出	7,548,301.94	1,996.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5,209.81	-12,470,616.71
减: 所得税费用	-3,536,424.73	-3,115,30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1,634.54	-9,355,307.08

附件三

魏奇先生真實簽名與該報告的比較

該報告第十二頁魏奇先生的簽名

魏奇先生的真實簽名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Financial Summary

Revenue: RMB143 million (US\$23 million)

Net Income: RMB11 million (US\$1.7 million)

The 2012 SAIC filings contained a financial summary page which shows revenue and net income figures for the year. This form is signed by the Chairman Wei Qi, under a sentence which reads "I confirm the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annual audited report is true."

四、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900304029229
营运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产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4332703.84 元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12931545.95 元	全年净利润	10973962.26 元	
全年纳税总额	1330197.73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240150081.66 元	其中: 长期投资	0.00 元	
年末负债总额	240150081.65 元	其中: 长期负债	0.00 元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奇

12

2014年8月22日
22 August 2014

至: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62层6208室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Unit 6208, 62/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启者:
Dear Sirs,

关于: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e: Compliance with the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我确认我已细阅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件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并确认我在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已遵守了标准守则。 I confirmed I have carefully read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the "Model Code") as provided in Appendix 10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I confirmed that I have complied with the Model Code for the period between 20 June 2014 and 22 August 2014.

魏奇
Wei Qi

附件四

錦州工商局和阜新工商局出具的確認函

关于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之证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就你单位派人核查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年检材料中的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11 号、2013 年 324 号审计报告未在我局存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关于阜新恒通工商档案之证明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就你单位派人核查附件是否为我局工商档案存储文件事宜，本局答复如下：

1、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恒通”）在我局登记注册，有关阜新恒通的工商登记文件均在我局存档，我局所存档案亦是该公司唯一有效的工商登记档案；

2、经核查，附件所附文件从未在我局存档，该文件所列数字与在我局存档之年检信息所记载数字严重不符。

此复！

阜新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分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Financial Summary

Revenue: RMB143 million (US\$23 million)

Net Income: RMB11 million (US\$1.7 million)

The 2012 SAIC filings contained a financial summary page which shows revenue and net income figures for the year. This form is signed by the Chairman Wei Qi, under a sentence which reads "I confirm the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annual audited report is true."

四、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900004029229
营运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产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42532703.84 元	其中: 服务营业收入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12931545.95 元	全年净利润	10977962.26 元	
全年纳税总额	1330197.73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240150681.66 元	其中: 长期投资	0.00 元	
年末负债总额	240150681.66 元	其中: 长期负债	0.00 元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属实。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275 million (US\$37 million)

Net Income: RMB56 million (US\$9 million)

利润表

企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项 目	2011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040,400.63	89,805,045.9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4,772,929.86	88,519,026.89
其他业务收入	80,267,470.77	1,286,019.09
二、营业总成本	216,812,711.79	102,276,435.15
营业成本	203,745,060.25	79,274,306.3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4,053,363.37	77,998,600.62
其他业务成本	79,691,696.88	1,275,7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687.69	
销售费用	1,138,387.15	638,734.89
管理费用	12,287,049.36	20,660,960.40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446,024.45	1,702,433.55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6,453,497.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7,688.84	-12,471,389.17
加: 营业外收入	1,415,822.91	2,769.43
减: 营业外支出	7,548,301.94	1,996.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5,209.81	-12,470,616.71
减: 所得税费用	-3,536,424.73	-3,115,30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1,634.54	-9,355,307.08

附件五

錦州及阜新稅務局出具的確認函

关于惠发天合纳税情况之确认函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天合”）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本局确认已全额收到惠发天合下述所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款（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纳税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257,258,369.52	419,867,772.23	307,211,552.15
企业所得税	201,000,000.00	361,000,000.00	432,000,000.00
合计	458,258,369.52	780,867,772.23	739,211,552.15

特此确认！



关于阜新恒通纳税情况之确认函

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恒通”）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本局确认已全额收到阜新恒通下述所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款（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纳税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0	4,801,092.21	6,324,918.68
增值税	5,414,064.56	1,187,676.54	0
合计	5,414,064.56	5,988,768.75	6,324,918.68

特此确认！



附件六

業績期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之間的收入分配

惠發天合	2011			2012			2013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15	289.8	22.1	64	1,343.1	58.2	88	1,702.3	61.5
- 抗磨產品 ¹⁶	2	165.9	12.6	7	811.8	35.2	8	866.4	31.3
- 其他下游產品	13	123.9	9.5	57	531.3	23.0	80	835.9	30.2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763	1,022.6	77.9	831	965.8	41.8	1,044	1,067.6	38.5
其他	-	-	0.0	-	-	0.0	-	-	0.0
總計	778	1,312.4	100.0	895	2,308.9	100.0	1,132	2,769.9	100.0
<i>佔本集團特種氟化物銷售的 百分比</i>	33.1%	85.1%		39.7%	95.5%		37.0%	93.2%	

阜新恒通	2011			2012			2013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	-	0.0	-	-	0.0	-	-	0.0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145	79.2	34.4	83	28.8	26.4	355	130.9	65.2
其他	1,428	150.8	65.6	1,278	80.4	73.6	1,571	69.9	34.8
總計	1,573	230.0	100.0	1,361	109.2	100.0	1,926	200.8	100.0
<i>佔本集團特種氟化物銷售的 百分比</i>	66.9%	14.9%		60.3%	4.5%		63.0%	6.8%	

¹⁶ 只有惠發天合出售抗磨產品。

本集團	2011			2012			2013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公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15	289.8	18.8	64	1,343.1	55.6	88	1,702.3	57.3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908	1,101.8	71.4	914	994.6	41.1	1,399	1,198.5	40.3
其他	1,428	150.8	9.8	1,278	80.4	3.3	1,571	69.9	2.4
總計	2,351	1,542.4	100.0	2,256	2,418.1	100.0	3,058	2,970.7	100.0

附件七

中信集團的授權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IPO回执问题的说明》（锦惠天合办字[2014]16号）收悉。

我办同意在贵公司上市资料中提及我公司名称和业务，并描述我公司与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商务往来关系。

我公司理解贵司函件中提及的保密要求，并会对上市有关事宜保持绝密。



附件八

特種氟化物生產商透過中間人銷售的例子

例如，為彰顯 Acota 作為歐洲領先的特種氟化物分銷商且在該領域擁有專門的技術知識，英國 3M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指定 Acota 作為他們的獨家分銷商。Acota 是 3M 氟化物產品的官方獨家分銷商。
(<http://www.acota.co.uk/news-acota>)

根據杜邦 2013 年的年報 (http://investors.dupont.com/files/doc_financials/2013/AR/DD-12.31.2013-10K%20FILED%20-%202.5.14.pdf)，杜邦在選擇地區依賴分銷商銷售以利用該等分銷商在市場知識及客戶關係的杠杆作用。根據公開資料，下載一些從事銷售杜邦在中國生產氟化物的貿易公司、分銷商或銷售代理：

- 美國杜邦亞太地區中國（廣東）總代理
(http://www.1688.com/company/dubangyouqi114.html?fromSite=company_site&tab=companyWeb_contact)
- 漢蔚(上海)有限公司 (<http://hanwayzcc.cn.makepolo.com/>)
- 上海亨金化工有限公司 (<http://china.makepolo.com/product-detail/100446261774.html>)
- 東莞奧亞塑膠原料有限公司(<http://www.eastsoo.com/buy/plastic-15805065.html>)

此外，根據大金 2012 年年報(http://www.daikin.com/investor/library/annual_archive/pdf/ar_12.pdf)，該公司透過發展全中國新分銷商以繼續擴充其中流砥柱的商用空調產品（空調機內的冷卻液是氟化物產品）。根據公開資料，下載一些從事銷售大金所生產的氟化物的貿易公司、分銷商或銷售代理：

- 杜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iol.com/company/5072707.html>)
- 上海鳴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glass.cn/c_mingxu36/productinfo_1248584.html)
- 深圳市恩訊浦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dzsc.com/product/infomation/850873/201351815947618.html>)
- 東莞玖馳工程塑膠原料有限公司 (<http://product.ch.gongchang.com/d28942096.html>)
- 美科泰科技公司(<http://www.zj123.com/member/Product-6F86DFA9C82C-6206730-detail.htm>)